

之準點率，乃建議市民分天分類，攜出指定一、二類回收物，以提升回收作業效率，該作業方式目前屬呼籲市民配合性質，並未硬性規定。

一一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芝山公園修建，嚴重偷工減料，相關單位漠視不理。說明：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芝山公園（文化史蹟公園），外傳整修工程有嚴重偷工減料事件，同時曾不時接獲民眾陳情，相關單位仍然漠視不予處理，導致怨聲載道。

二、根據蔡姓市民反應，並指證歷歷道出芝山公園內的整修工程有嚴重的偷工減料，也曾多次的向民政局陳情，卻遲遲未見有任何的處理及改善。按照芝山公園修改工程計畫來看，發包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預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工。由長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其中由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工程預算為合約單價新台幣陸仟陸佰捌拾萬元整。

三、據上資料顯示，芝山公園的整修工程應有很良好的成果，如今為何一再傳出階梯磁磚脫落？為何每格階梯的高度不一？為何階梯的表面有鋪磁磚而級高部分沒有？難道這麼高的預算沒能將這部分包括在內嗎？人行道的磁磚鋪面距離不一，有的寬有的擠

，規劃是如此嗎？正確混凝土的比例為一比三水泥砂漿，為何現場會變成三比一的比例呢？當地民眾持續不斷的親眼目睹工程實施時偷工減料情形嚴重，也適時加以反應，施工單位為何沒當下立即做補正辦法？那監督單位有善盡職責嗎？相關單位已接獲多起民眾之反應，為何遲遲沒能有任何改善措施呢？如此漠視民眾的權利及納稅錢，讓人如何不心疼？

四、芝山公園既已被規劃為史蹟，勢必應有更良好的整修成果才是，加上長達一年整的工程期及這麼高的預算費用，如果只是不斷的偷工減料、浪費時間、浪費金錢，那豈不是將人民的血汗納稅錢隨意踐踏嗎？民眾眼睜睜所見，叫人如何心不淌血？

五、對此，陳雪芬議員要求 貴局將此案徹底查辦，關於偷工減料和承包單位的責任歸屬問題，以及將如何補救辦法、往後工程進度都逐一回報。另：整修工程公開說明會的時間，希望確定不要再延改。貴局應拿出公權力執行，如果是規劃草率造成的結果，就必須追究承辦人之責，並且對此作出檢討報告回復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外傳「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修建工程」有嚴重偷工減料事件，相關單位漠視不理乙節，查並非有偷工減料事情，而是部份施作過程有所瑕疵，經設計監造單位以工務通知單指正其缺失，並依工程合約要求拆除重新修正中，其改善情形須副知本府民政局備查；另蔡姓市民所反映之問

題，民政局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正式書面答覆，絕無漠視不理情事，且事後再也沒有接到任何陳情書信。

二至階梯石板脫落，係因工程施作鋪面混凝土未乾以黃色警示圍籬導致民眾踐踏而鬆動脫落，依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其地板施工法規定：完成鋪置之石材需兩天內不可踐踏其上，以免鬆動脫落造成損壞；階梯鋪面並非鋪磁磚，而係以花崗石板翻修，其主要作用為增加階梯深度以方便民眾行走，免因階深不足造成危險，故設計上以鋪天然花崗石板彌補原階深不足之處，若級高部份也貼上石板，則失去原設計用意，故級高部份未鋪天然花崗石板；其石板間距寬細不一問題，因該材質硬度堅硬不易裁切平整，並且受限於各施作地形不一，就現地大小調整石板間距，因此每個區域石板間距無法一致；另查階梯石板鋪面混凝土比例，係依工程合約規定以一比三水泥砂漿施作，固定於原有階梯（一比三水泥砂漿為一份水泥拌合三份砂）。

三另查設計監造單位定於每星期召開工務會議，其會議內容承商應注意相關事項並報經民政局備查，針對內容民政局如發現缺失亦以正式公文函請承商依工程合約規定改善，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四針對上述相關問題及質疑，如有未盡清楚之處，民政局將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修建工程」第二次說明會，屆時歡迎貴會議員蒞臨指導。

一一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三萬元選老師！？難道這就是我們的校園生態嗎？

說明：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在即，大多數家長與學生對此方案

仍處於一知半解的階段，但是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在校成績相當重要，如此一來，『老師』就成了家長相當在意的對象。因此，許多家長為了替自己的子女尋找好老師費盡心機，甚至本席還接獲家長陳情，博愛國小有一『三萬元選老師』的價碼，且有專人進行遊說與居中斡旋，或是某些親近校長的家長可以自由挑選老師，造成家長對於校長提出的要求不敢也無法拒絕，只為讓自己的子女被騙至所謂的『好班級』。除了某些特殊情形的學童，如視障、過動等之外，其他學童應該是常態分班，且是由電腦亂數排定班級。但就是有某些家長在編班後，仍可透過校長任意調換名單，形成所謂的『特權』，造成了極不公平的教育環境，難道這就是我們的校園生態嗎？

本席對此種情況有以下的要求：

一、本席要求編班不可黑箱作業，應該公平、公開、透明化，並邀請家長會長列席，且當場將結果影印發給參與的人士，以求其公正性。

二、教育局應儘速擬定相關編班規定，防止類似情形發生，並發文各級學校，闡明公平原則，以杜絕此一歪風。

三、由於博愛國小的傳聞甚囂塵上，所謂無風不起浪，而相關當事人亦不敢曝光與多言，故請教育局儘速